

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

本團體_____參加臺中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貴局)辦理之「『愛在鏡頭下：溫馨傳情』115年度臺中市人民團體父母親節特色短片徵選計畫」，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投稿作品係原創性著作，且無抄襲國內外其他創作之自創作品。
- 二、若投稿作品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，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著作人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概與貴局無關。
- 三、若投稿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且經查證屬實，貴局得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，本人絕無異議。若另涉及違反其他相關法律規定，本人自行負擔所有法律責任。
- 四、同意將投稿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無償讓與貴局，並承諾對貴局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五、投稿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歸貴局所有，且貴局得就投稿作品享有重製、公布、發行、改作、重組並授予各級政府機關單位使用之權利，得運用於活動宣傳、網頁製作、報導、商品開發、印製、出版以及相關製作物販售等永久使用之權利，且不另通知或給予報酬。
- 六、投稿作品將用於活動文宣與相關製作物，包含影片海報、文宣手冊、簡介、網站、電子簡報檔、名片、信封、信紙、工作證、旗幟、各式輸出、戶外看板、通訊軟體貼圖或其他可應用之物件、紀念品製作等各式識別系統或相關之文宣品及出版品。以上各式文宣製作物，將由貴局運用投稿作品進行視覺設計發展。
- 七、投稿作品同意不行使商標申請權、同意拋棄或移轉其商標權。
- 八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定之。

此致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立同意書團體：

團體統一編號：

團體負責人：

連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